

中华设计奖“常设赛道”竞赛细则

一、比赛日程

征集：2024年6月2日—9月22日

评审：2024年9月-10月

颁奖：2024年10月-11月

二、大赛类别

1. 遗产活化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更好地活化文化遗产，对于坚定文化自信自强，赓续中华文脉、传承中华文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届大赛鼓励设计师聚焦自然遗产、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忆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国际重要湿地等各类遗产进行创作，全方位展示遗产的独特价值和传承意义。

鼓励参赛者运用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采用多种形式表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以绿色、可持续的设计理念，挖掘遗产的多重价值，提出具有前瞻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方案。处理好保护与活化、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 文化创新

文化创新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在于其对文化传承、社会认同、创新驱动、国际交流和个人发展的深远影响。

大赛鼓励设计师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灵感，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炼出具有现代审美的设计元素，为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活力和功能。

此类别鼓励设计师以多种形式进行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动画、摄影等，如宣传海报、手表外观、城市礼品等，以展现文化创意的多样性。

参赛作品应同时具备艺术性与实用性，通过设计传递正面的文化信息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3. 工业设计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设计在各个领域发挥其重要作用，不仅体现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上，在改善人们生活方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应对全球挑战等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类别鼓励设计师以多种形式创意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应用、硬件设备、服务设计、人工智能等，如交互系统、

智能家电、智能手表、交通工具等，以展现数字智能的多样性。

参赛作品提倡以用户为中心，深入挖掘和运用最新的数字技术和智能法，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设计理念，可持续的设计方法，探索更多领域数字技术与智能应用的创新结合，提升公众对数字智能的认识和欣赏，推动数字智能产业的发展。

4.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为进一步探索“以文化引领乡村、以艺术赋能乡村、以设计改变乡村、以产业振兴乡村”，通过设计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进程。

该类别征集乡村规划设计（产业、旅游、乡村建设规划、公共区域品牌等）、建筑与空间设计（公共与文化建筑、老宅改造、民宿与商业空间设计改造等）、文旅艺术设计（公共艺术、文旅 IP 等）、视觉传达设计（村庄 VI 系统及应用、导视系统、店招等）、旅游产品设计（非遗包装与民艺开发、农特产品包装、工业产品设计等）等优秀设计方案或产品。

三、大赛奖项

产品组：

金奖（1 项、20 万元/项）

银奖（2 项、5 万元/项）

铜奖（3项、2万元/项）

新锐奖（若干、3千元/项）

优秀作品奖(50项、发放证书，最终数量根据评审结果而定)

概念组：

金奖（1项、10万元/项）

银奖（2项、5万元/项）

铜奖（3项、2万元/项）

新锐奖（若干、3千元/项）

优秀作品奖(50项、发放证书，最终数量根据评审结果而定)

四、赛制

面向海峡两岸、港澳及海外设计机构、企事业单位、商业组织、个人原创设计师及院校师生(含职教赛道和高教赛道参赛群体)，设立产品组与概念组。。

1. 报名方式与费用

1.1. 本次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登陆大赛官网“知产中国”（www.cidip.cn）访问中华设计奖“**常设赛道**”专题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和相关说明完成报名和作品提交流程，同一件作品不能同时投递产品组和概念组（拒绝一稿多投）。

1.2. 所有参赛者提交作品图纸及电子文件（提交文件均

不退回)，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者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所有参赛者必须实名制填写个人信息，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3. 本届大赛采取专家提名和公众报名相结合方式。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性，提名专家和评审专家相互独立，提名专家及提名作品经评审委员会与大赛组委会审核后生效。

1.4.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参评、参展等费用，参评产品寄送费和获奖嘉宾交通食宿费，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 设计内容要求

符合相应类别主题，适应市场，兼具文化性、创新性、实用性、可延展性的创意作品，彰显品质生活。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并表现出作品的人文关怀、功能创新、材料环保、用户体验、市场价值等方面。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若存有剽窃等不诚信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力。

3. 设计图纸

A3（297mm×420mm）竖版设计排版图 1 张，附设计说明及论述（中文 300 字左右）。不同角度效果图、三视图（鼓励手绘制图）、实物图片不超过 12 张（不包括竖版排版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片文件可选用 jpg、Tiff、pdf 格式，单个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

设计图纸必须包含参赛作品名称、作品主题、彩色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产品设计说明。

4. 产品邮寄

产品组参赛作品符合本届大赛要求的产品、系统及服务。参赛作品必须为产品实物，已上市销售，参赛者有知识产权使用权。

所有产品组参赛者网上报名成功后即可寄出产品实物。作品价值过高或体积过大请联系组委会沟通协商后再决定是否邮寄。

注：概念组不要求寄送实物。

4.1. 收件信息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07 号（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 12 楼）中华设计奖组委会 祝老师 19941402270

（邮寄前请联系组委会确认邮寄产品信息）

4.2. 收件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4.3. 邮寄费用及作品退回

(1) 所有因作品寄送与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 为进一步推广优秀参赛作品，组委会将在赛后进行作品展览活动。获奖作品需永久留存大赛组委会，用于中华设计奖展览馆展品陈列，其他参赛作品将在展览结束后统一寄回。

4.4. 作品损坏处理

(1) 作品如在运输过程中破损，组委会将在收到货物的第一时间拍照联系参赛者，参赛者可根据作品签收和破损情况，自行向快递/物流公司索赔。如作品的破损程度超出了可评审范围，为避免影响评审结果，建议参赛者立即重新寄送新的产品参加评审。

(2) 组委会将保证作品在评审过程中不被人为损坏，但因评审需要，将会对产品造成不可避免的使用及操作痕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温馨提示

参赛作品中涉及动态图形、交互体验、影像类作品的，请联系组委会或发送视频至大赛官方邮箱 (award@cidip.cn)，邮件请注明“2024 中华设计奖参赛作品+姓名+地区+参赛类别”，若因参赛者个人未标注产生的误报漏报，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所有参赛作品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与参赛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或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图形等），否则被视为违纪，撤销参赛资格。

5. 大赛服务

大赛支持媒体和网站及其相关平台将对大赛进行全面深入报道，相关内容将覆盖 PC 端、移动端和社交媒体。

大赛组委会将对具有良好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优秀设计作

品，组织评估并推荐有关部门、机构以各种形式开展产品化和商品化孵化；帮助已产品化的优秀设计作品需求对接商业资源，加速其商品化过程；连接制造、品牌和商业资源，为有意向出让或合作的优秀设计作品牵线搭桥；同时对大赛获奖作品提供推广增值服务，对大赛活动对接成功的设计作品，优先推广市场渠道。

6. 奖项召回

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中华设计奖组委会有权收回奖项标志的使用权和已颁发的奖金、奖杯和获奖证书：

6.1. 获奖作品造成社会危害或负面影响的；

6.2. 获奖作品侵犯了其它产品的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6.3. 设计者或生产者在未通知主办者的情况下对获奖作品进行明显修改，并继续在该作品上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的。

7. 知识产权

7.1. 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文化艺术传播、推广等，并对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如需知识产权转让将与作者另签订转让合同书。

7.2. 对于所有参赛作品，在参赛者知情的情况下，大

赛组委会有权在宣传和推广中使用其相关材料，包括作者信息、设计效果图等。

7.3. 谢绝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大赛组委会将取消作品的参赛资格。

7.4. 参赛者严禁抄袭或仿冒他人的产品或设计作品。一旦发现参赛者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他人就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问题，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资格；因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大赛组委会造成的包括评审费、咨询费等所有损失。

7.5. 所有获奖作品和参评作品，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出版作品集；所有获奖作品，将留存组委会用于展览展示；大赛主办和承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协助申请注册专利。

7.6.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五、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交流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主办单位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台湾网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台湾设计联盟

知产中国

承办单位

上海宜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杭州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六. 评审委员会

大赛评审委员会由海峡两岸、港澳地区、海外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大赛的评审规则及评审办法、遴选本届大赛评委成员、审核最终获奖名单等。大赛组委会邀请来自设计、文化、投资、创意产业等不同领域人士担任大赛年度评委，评委在大赛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评审工作。

主 任：

鲁晓波 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原院长

第九届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

教育部设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计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副主任：

余隋怀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
教育部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工业设计与人机工效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杨佳璋 台湾设计联盟理事长

张来源 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二级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
英国德蒙福特大学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李加林 中国现代织锦创立人
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省特级专家

评审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 娄永琪 同济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院士
- 孙守迁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未来设计实验室主任
- 赵 超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设计联合会副主席
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 季 铁 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计学科评议组成员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韩 挺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处副处长、智库中心副主任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罗仕鉴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教授、博士生

导师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国际合作设计分院院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郝凝辉 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段胜峰 四川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范圣玺 同济大学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国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曹 雪 广州美术学院视觉艺术设计学院原院长

北京 2022 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设计团队负责人

陈 江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原院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分教指委副主任

张 明 南京艺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

朱旭光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伯勋 澳门城市大学创意设计学院执行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斌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副会长兼秘

书长

- 邓 嵘 江南大学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南大学工业设计学科方向带头人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设计教育分会常务副理事长
- 罗 成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郭介诚 台湾设计联盟秘书长
- 林鑫保 台湾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 潘怡良 中国原创时尚品牌联盟主席团主席
台湾辅仁大学织品服装学院教授
湖北美术学院服装艺术设计系特聘客座教授
中国时装设计最高奖“金顶奖”获得者
- 刘荣禄 台湾室内设计协会荣誉理事长

特邀评审：

- 李淳寅 亚太设计师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设计组织前主席
- 卢西亚诺·加林贝蒂 意大利工业设计协会主席

七. 组委会联系方式

如对报名有任何疑问，请洽：中华设计奖组委会秘书处

林老师 19941409952 张老师 19941402270

电话：0571-86801919 邮箱：award@cidip.cn

本赛制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